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 2021 年底有合伙人 15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3. 业务规模

2021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 129,658.5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

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1 年度年末数：11,500.00 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7,640.4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8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振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和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新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

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振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福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0年10月26日	纪律处分 (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决定书【2020】95号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积极主动的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 万元；同时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时鉴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服务期间，中兴财光华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业务素质高，工作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 (三) 中兴财光华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